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12:30分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4名，实到会监事4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